

#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相关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询问与了解，经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135,224.43 元，2019 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44,757,011.46 元，资本公积为 877,544,204.33 元；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43,646,381.06 元，2019 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07,829,086.07 元，资本公积为 934,298,951.53 元。

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513,650,289 股扣除回购注销因离职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20,000 股后的股本 513,530,28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本次实际分配现金股利共计 41,082,423.12 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已达到《公司章程》中实施现金分红应满足的条件，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

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超过了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实际运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对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会计管理控制、业务控制、内部审计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在自查及整改的基础上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在管理各个流程、重大事项、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经审阅，我们认为《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 **三、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的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我们对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1、2019 年度，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

2、2019 年度，公司控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五、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于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的方案符合《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的相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价格的调整方式和结果符合《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

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客观、公允的反应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

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该核销应收款项坏账事项。

独立董事：曾一龙 赵超

2020年4月22日